

儋州市光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光村镇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市政府督查室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由光村镇政府编制而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做法、咨询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政府支出和收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要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市人民政府网站、“光村镇政府”政务微信、宣传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光村镇政府信息。2019年度，光村镇政府共计公开政府信息24条，其中公共服务事项公开2项、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5条、规范性文件发布数量7条。公众可通过儋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并检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泄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网络申请、信函申请受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没有发生过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未实行收费。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

（二）改进措施

一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街道办事处以及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

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

三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